**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乘機車家長同意書**

一、本弟子 就讀貴校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因通勤需要且已領有機車駕照，本人同意騎乘機車，將負責安全督導責任，並願意配合學校輔導要求弟子遵守以下事項：

(一)騎機車戴安全帽

(二)不違反交通法規

(三)提供住宿之單位沒有機車之必要性，請避免將機車送廠區騎乘。

二、學生機車應依規定停放，不負保管責任。

三、安全提醒：遵守規定注意安全，交通事故可減至最低。以往學生住廠區宿舍騎車者，外出遊蕩，本人或被搭載者都有傷亡紀錄。以致無法繼續校外實習造成延修，應引以為戒。「駕照」不等於「安全」為子弟們的安全，請家長務必配合督導及支持，以達到「零傷害」讓孩子平安成長。

四、經宣導後，校外實習其間因實際通勤需要而未事先申請或擅自將機車送至工廠騎乘者，逕行簽報益處，並通知家長。

立約書人(家長)： （簽名蓋章）

與實習生關係：

地址：

緊急連絡電話：(住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